

(投标文件格式十二)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)的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办公设备办公耗材配送入围遴选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办公设备办公耗材配送入围遴选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戴森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3万元,资产总额为67.1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戴森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3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